

2010年2月23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目的

本文件載述 2009 年香港的職業病情況，並介紹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部近期進行的各項推廣職業健康及執行相關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措施。

職業病

2.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工作與疾病兩者的關係可分為以下三類 –

- (a) 職業病 – 這類疾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並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原因。例子如矽肺病、職業性失聰、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和接觸性皮炎；
- (b) 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 這類疾病由多種原因引致，工作環境中的因素可能與其他危險因素一起引致該等疾病，病因較為複雜。例子如靜脈曲張、足底筋膜炎、肩周炎和膝骨關節炎；及
- (c) 影響工作人口的疾病 – 這類疾病與工作並沒有因果關係，但工作環境中對健康的危害可能使病情加劇。例子如高血壓和糖尿病。

為僱員補償而列為職業病

3. 不論疾病是源於或非源於職業，他們的臨床表徵一般是相類似的。故此，雖然把一種疾病歸類為職業病是一個基於一些涉及不同人口中大量個案的高質素及相互確證的研究的科學程序，

某一職業與疾病的表徵之間的因果關係仍有待確定。為免卻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需證明他所患的某種疾病是因為從事受僱工作的性質而引致，從而加快僱員索償的處理程序，倘僱員經診斷後證實患上列明的職業病，並在緊接患上該病之前的一段指明時間內曾受僱從事特定職業，則可推定為他患上源自職業的疾病。

把疾病列為例須補償職業病的準則

4. 勞工處一直有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準則，以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新的職業病，主要考慮的準則為 —

- (a) 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及
- (b) 上述第 2(1) 段，就此在各個案中，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

5. 第二項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源於多種因素，因此其與職業的因果關係須根據個別情況考慮。例如，大部分的肌骨骼疾病（如腰背痛、頸膊痛，及膝骨關節炎等）都是源於多種因素的相互作用所引致，例如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姿勢不良，和長時間維持站立或坐着姿勢。這些疾病在一般人中相當普遍，並不局限於個別行業的僱員，故此這些疾病是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而不是職業病。

6. 只有歸類為職業病的疾病，才會在因應如本地的疾病模式等因素後而被考慮列為職業病以作僱員補償。

香港例須補償的職業病

7.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469 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第 360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共列明 52 種職業病。而《僱員補償條例》第 36(1) 條訂明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沒有列於該條例中，只要僱員能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亦可申索補償。

8. 此外，所有 52 種職業病均屬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所列明須予呈報的職業病。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這些職業病的個案。

9. 自 1991 年起，《僱員補償條例》的附表 2 所列明的職業病名單曾先後被修訂四次，增訂了共 13 種職業病和擴大了 3 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最後一次修訂名單是在 2005 年 2 月作出，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甲型禽流感。至於《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方面，最後一次修訂是在 2008 年作出，把間皮瘤列作職業病。就《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而言，立法會剛通過修訂條例草案，加入噪音引致的單耳失聰為新的職業病。

2009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

10. 在 2000 年至 2009 年的十年期間，經證實的個案數目由 504 宗顯著下降至 268 宗。在 2009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中，最常見的是矽肺病、職業性失聰、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結核病。有關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經勞工處和其他持份者（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主組織和職工會）的共同努力，香港的僱主和僱員對一般職安健的認知有所增加，這對更有效和及早預防職業病起着作用。

矽肺病

11. 矽肺病是因吸入矽塵而引致的一種慢性肺部纖維化疾病。該病的潛伏期可長達 10 至 20 年。所有個案的患者都是多年前暴露於矽塵中所致。大部分患者均是建造業工人，他們當中部分曾從事高風險的手挖沉箱工作。確診個案的數字由 2000 年的 105 宗減少至 2009 年的 86 宗，這過往十年確診個案數目下降的整體趨勢顯示，屋宇署在 1995 年引入對手挖沉箱工序的規限長遠而言對預防矽肺病起着作用。

職業性失聰

12. 職業性失聰是因工作中暴露於指定職業的高噪音環境最少五至十年而導致的永久性聽力損失。經診斷為職業性失聰並獲

得補償的個案由 2000 年的 206 宗減少至 2009 年的 77 宗。大部分個案涉及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研磨金屬，以及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附近工作。然而，由於噪音引致的單耳失聰在 2010 年 2 月已被列為新的職業病，預期經診斷的個案數目在未來數年會有所增加。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13. 腱鞘炎是由於手部或前臂長時間進行重複性的動作或過度用力，導致腱和相關腱鞘外傷性發炎。在 2009 年，確診個案有 39 宗，而 2008 年則有 40 宗。常患此病的僱員有飲食業員工、文書及其他辦公室人員、健康服務人員，和一般體力勞動工人。

結核病

14. 因工作關係須緊密並經常接觸結核病病源（例如醫治或護理結核病患者）而染上的結核病，是列明職業病的一種。在 2009 年，確診的個案有 18 宗，而 2008 年則有 25 宗。常患此病的僱員包括護士和其他輔助醫療人員如實驗室技術員，以及醫療支援人員。就此，醫療機構已加強感染控制，藉此更有效預防結核病在工作場所蔓延。

其他職業病

15. 在 2009 年確診的其他職業病包括 15 宗間皮瘤、10 宗職業性皮膚炎、5 宗石棉沉着病和 1 宗氣壓病。

職業健康服務部近期的行動

宣傳及執法

16. 勞工處一向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以保障工作人口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工人的健康除了需透過教育、宣傳及推廣外，執法工作亦是一項重要策略。為確保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的職業健康規定得以遵守，我們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並就違規的事項採取執法行動。

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17. 勞工處透過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派發刊物、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向僱主及僱員推廣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認知。在 2009 年，我們合共舉辦了 1 394 個不同職業健康主題的健康講座，參加者超過 47 500 人。除舉辦公開講座外，勞工處亦曾在個別機構的工作地點舉辦外展健康講座。這些講座涵蓋 30 多個不同講題，例如「體力處理操作及預防背部勞損」、「石棉對健康的危害」、「酷熱環境下工作對健康的危害」、「預防矽肺病」、「預防上肢勞損」、「飲食業僱員的職業健康」，以及「文職人員之預防筋肌勞損」等。

18. 我們亦與相關的持份者（包括職安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主組織、職工會和社區組織）合作，透過多種活動如健康講座、嘉年華會、頒發職業健康大獎和職業衛生約章，推廣職業健康。在 2009 年，勞工處聯同這些持份者透過整合的宣傳活動，推廣一個載述預防不同職業病的全面方法的教育套件¹。在 2010 年，我們會繼續透過這些推廣活動，令僱主及僱員對預防職業病的一般認知得以持續。

19. 我們的推廣及公共教育工作遠超出職業病的範疇。為保障工人的健康，我們亦把預防工作伸延至常見的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在從事特定職業工人（如服務及文職人員和一般體力勞動工人）中常見的肌骨骼疾病便是一個例子。在 2009 年，我們對辦公室及飲食業工作場所進行了合共 492 次突擊巡查，並就有關預防肌骨骼疾病的違規事項發出了 135 封警告信和 18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 2 宗檢控。在 2010 年，我們會繼續透過這些宣傳和執法工作，積極地向工作人士，特別是文職人員和飲食業從業員推廣預防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

預防工作時中暑

20. 在沒有適當預防措施的情況下，工人在炎熱的夏天長時間在戶外工作場所中工作（例如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和貨櫃場等）有較高的中暑風險。在 2009 年，勞工處出版了一份「預防

¹ 該教育套件包括一本健康指引、兩套教育光碟和印有預防職業病標語的不同宣傳物品，如筆、手提電筒和電腦滑鼠墊等。

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核對表，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評估工作場所中暑風險的指引，當中須考慮溫度、濕度、熱輻射和空氣流動等眾多因素，並協助他們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此外，我們亦為僱主及僱員舉辦公開及外展健康講座、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以及發佈新聞公報，以提醒僱主及僱員在炎熱天氣下工作時需注意的事項。為進一步協助建造業及提供戶外清潔服務的僱主及僱員，我們在 2010 年會編製及推廣兩份分別針對建築地盤及清潔工作場所的中暑風險評估核對表。我們會繼續與有關持份者如建造業議會、職安局、僱主組織及職工會合作，向僱主及僱員推廣預防中暑的認知，特別是從事戶外工作的僱員。

21. 在 2009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我們加強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例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及保安工作場所、廚房、食品製造廠、麵包店及洗衣工場等，進行了合共 9 416 次突擊巡查，並發出了 207 封警告信和 8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提出了 3 宗檢控。在 2010 年，我們在 4 月至 9 月期間會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特別是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及貨櫃場等，進行一項特別執法行動，集中視察他們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巡查涵蓋飲用水供應、小休時段安排、有遮蔭上蓋的工作和休息地點、通風設施，以及為僱員提供資料、指示及訓練等方面。勞工處會就任何違反職安健法例的事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預防人類甲型豬型流感／H1N1

22. 勞工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香港出現首宗確診人類甲型豬型流感/H1N1 個案開始，向僱主及僱員就預防措施和相關的僱傭問題提供意見，並與職安局、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署等有關伙伴合辦健康講座，以提高公眾對預防該疾病在工作場所傳播的認知。

23. 另外，勞工處亦加強巡查一些有較高感染風險的工作場所，以確保有足夠的感染控制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處已完成巡查所有 53 間公立及私家醫院、2 所屠房、11 個邊境管制站，以及 83 間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和衛生署轄下的胸肺科診所。此外，我們亦巡查了 289 間老人院、13 個豬場、88 個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地點、94 間曾因爆發人類豬型流感而須暫時停課的學校和 3900 所食肆。在對其他工作地點的巡查中，我們亦建議管理層保持工作地點清潔衛生和提醒其僱員保持個人衛生。同期，我們發出了合共 293 封警告信和 9 份敦

促改善通知書，而被發現的違規事項屬輕微性質，例如沒有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如手套及口罩、盛載化學品的容器上的標籤不恰當，以及隔離房間的抽風不足等。在 2010 年，我們會繼續對老人院和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地點等有較高感染風險的工作場所進行巡查，以確保他們為可能發生的第二波人類豬型流感疫情做好準備。

未來路向

24.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執法、教育、宣傳及推廣，積極推動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以及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健康的認知。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0 年 2 月

2000 年至 2009 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

職業病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矽肺病	105	122	110	74	69	68	109	67	65	86
職業性失聰	206	121	114	74	52	60	51	47	58	77
手部或前臂 腱鞘炎	81	90	35	34	43	75	63	35	40	39
結核病	39	41	29	30	42	30	18	16	25	18
氣體中毒	36	11	30	26	28	4	5	1	4	17
間皮瘤 [#]	-	-	-	-	-	-	-	-	1	15
職業性皮膚炎	17	24	29	10	7	10	8	7	3	10
石棉沉着病	11	9	9	6	4	2	7	2	5	5
豬型鏈球菌感染	0	1	0	0	1	6	0	1	3	0
其他	9	11	8	4	5	1	3	1	1	1
總數：	504	430	364	258	251	256	264	177	204	268

[#] 在 2008 年，間皮瘤被列入《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為新的職業病。